

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为全力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督边改工作,根据《关于开展第二轮第三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的通知》和中央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边督边改信息公开有关要求,现将交办忻州市群众信访举报第二十三批案件办理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批 2021年5月5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SX202104290058	段家堡乡官地村有个人(侯志文)以养殖畜牧业为名承包了安屯梁山,实际私挖滥采,破坏生态环境。	忻州市原平市	生态	经查:举报内容所指为原平市官地繁茂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段家堡乡官地村安屯梁山。2009年6月4日,原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法人代表侯某某,注册资金6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40981689889208H,有效期至2021年6月3日。2015年10月28日,原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原平市官地繁茂养殖专业合作社养羊项目分批实施的函》(原发改函字[2015]第51号)。2016年3月1日,原平市环境保护局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原环登[2016]010号)。2017年11月20日,该合作社与段家堡乡官地村村委会、段家堡乡人民政府签订农业设施用地协议,位于官地村安屯梁山火窑沟。2018年3月16日,原平市国土资源局同意该养殖场备案用地0.4449公顷。1.现场核查:该合作社已建成牛舍500平方米、羊舍500平方米、猪舍500平方米、库房草房1000平方米,另建化粪池、无害化处理仓等附属设施。现存栏羊120只、牛70头、猪25头。2.经段家堡乡政府、原平市自然资源局实地调查核实:在养殖合作社承包地范围内未发现私挖滥采现象。	部分属实	1.原平市委、市政府责令段家堡乡政府加强日常巡查,发现有私挖滥采,破坏自然生态违法行为的,及时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2.原平市委、市政府责令原平市自然资源局加大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采矿的行为。	已办结	无
2	D2SX202104290024	长梁沟镇孤山村,拉煤的车辆经过村里的河道,导致河水污染;有人私挖滥采破坏了羊圈沟村和黄草坡村山上的林地,破坏生态环境。	忻州市原平市	水	1.经原平市水利局、原平市交通局、轩岗镇政府调查核实:中节能原平长梁沟10万千瓦风电项目在长梁沟区域开工建设。因通村公路窄,不能满足拉运风叶等大型设备车辆的通行需要,只能由北峪村口—炭庄村—贾庄村贾庄桥—孤山村创业桥河道通过。经运输车辆多次碾压后,形成一条临时“便道”。部分运煤车辆为走捷径,由此通过。“拉煤的车辆经过河道”情况属实。2.经原平市水利局、原平市交通局、轩岗镇政府现场核实:河道内水流经贾庄村贾庄桥流至孤山村创业桥1000米左右后基本已渗入地下,河道内断流无水。“便道”路面及附近河道未发现煤炭(渣)等污染物。由于大型车辆的碾压,存在“河水浑浊”的现象。3.2021年5月1日,经原平市自然资源局、原平市林业局、轩岗镇政府现场核查:未发现羊圈沟村和黄草坡村“山上林地被破坏”的现象。	部分属实	1.原平市水利局要求风电项目的施工单位依据《防洪法》,在进入汛期(6月—9月)后,大型车辆不得在河道内通行。2.2021年5月4日,轩岗镇政府对进出河道口进行了封堵,并设置“禁止通行”警示牌,坚决杜绝一切车辆驶入河道。发现车辆在河道内行驶,将上报镇政府严厉查处。	已办结	2021年5月2日,轩岗镇党委对北峪村支部书记、孤山村支部书记、贾庄村支部书记、炭庄村支部书记进行约谈。
3	X2SX202104290009	举报保德县腰庄乡孙家塬村党支部书记公然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大肆灭杀在本村栖息的野生鸟类,严重破坏了生态环境,造成了极其恶劣的影响。野生动物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身为村党支部书记非但不积极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的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村民保护野生动物意识,他却自作主张,擅自雇用大型挖机将鸟类栖息地挖得一塌糊涂,大批成鸟、雏鸟及正在孵化的鸟蛋撒落山坡,死伤遍地。	忻州市保德县	生态	经联合调查组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与2021年1月4日县林业局接到举报线索和2021年4月13日接到省市林草部门反馈事项为同一举报线索,经过调查,从接到举报后再未发生过新的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灭杀野生鸟类行为。2021年1月4日,县林业局接到孙家塬村村民举报,2020年6月29日孙家塬村党支部书记王斌儿为村庄排险取土导致破坏沙燕繁衍栖息地一事,县林业局立即安排森林派出所干警进行了实地调查,经过认真走访和现场调查,2020年6月29日,孙家塬村党支部书记王斌儿在排险取土过程中发现大量沙燕飞出,当时立即停工,经过近三个月时间发现沙燕已经迁徙,孙家塬村党支部书记王斌儿在未向县林业局申请也未经批准的情况下,2020年10月16日再次动工,私自主张排险取土导致破坏沙燕繁衍栖息地约2亩。破坏栖息地事实属实。因举报时间和破坏时间间隔半年之久,2021年1月4日现场调查时未发现死鸟,举报人也不能提供影像资料和实质性的鸟类死伤证据,2021年4月13日县林业局接到省市林草部门反馈信息后,森林派出所干警再次到实地调查走访取证,通过走访当地村民,不存在造成沙燕大批死亡的情况。	部分属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县林业局于2021年2月10日依法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给予行政处罚600元(保林罚决字[2021]第01号),并责令停止破坏行为,杜绝再次出现违法破坏行为。	已办结	2021年2月10日,县林业局向腰庄乡党委发函建议给予王斌儿相应的党纪处分(保林函[2021]6号),腰庄乡党委于3月1日召开班子成员会议,要求腰庄乡纪委对王斌儿排险取土破坏沙燕栖息地的违法问题线索及时处置,因林业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保林罚字[2021]第01号),对王斌儿的行政处罚决定尚在行政诉讼期,待2021年5月10日后王斌儿不提起行政诉讼时,乡纪委将及时启动问责。
4	X2SX202104290010	实名举报,非法黑砖窑问题涉及:1.无排污许可证;2.无采矿许可证;3.无安全生产证;4.无营业执照;5.环评手续造假。违法主体及地址如下:一、忻州市繁峙县集义乡兴旺村东800米北龙兴新型建材厂;繁峙县集义乡北龙兴村北侧一家无名黑砖窑;繁峙县繁城镇高升寨村至南河湾村至白堡村之间沿线10多家黑砖窑,均存在烧煤制砖,挖掘机取土等情况;繁峙县繁城镇东魏村新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院内;繁峙县金山铺乡贾家井村许氏维雅建材有限公司。二、忻州市代县枣林镇东留属村东南角8家无名黑砖窑,各家相邻不到100米;代县枣林镇何家寨村东北角无名黑砖窑;代县上馆镇五里新村华亭雕塑有限公司院内,砖窑在院内深处东南角十分隐蔽以及气象局西侧村民住宅院内,两家黑砖窑相邻200米之内。	忻州市繁峙县	其他污染	1.关于反映的“忻州市繁峙县集义乡兴旺村东800米北龙兴新型建材厂”问题部分属实。2.关于反映的“繁峙县集义乡北龙兴村北侧一家无名黑砖窑”问题不属实。3.举报内容中的“繁峙县繁城镇高升寨村至南河湾村至白堡村之间沿线10多家黑砖窑”问题不属实。4.举报内容中的“均存在烧煤制砖”问题部分属实。5.举报内容中的“挖掘机取土等情况”问题部分属实。6.举报内容中的“非法黑砖窑问题涉及:①无排污许可证;②无采矿许可证;③无安全生产证;④无营业执照;⑤环评手续造假”问题部分属实,但不属于“非法黑砖窑”。7.反映的“代县枣林镇东留属村东南角三家无名黑砖窑,相距不到100米”问题属实。8.反映的“代县枣林镇何家寨村东北角无名黑砖窑”问题属实。9.反映的“代县上馆镇五里新村华亭雕塑有限公司院内,砖窑在院内深处东南角十分隐蔽以及气象局西侧村民住宅院内,两家黑砖窑相邻200米之内”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繁峙县新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位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4月生产,后停产至今。该公司未办理采矿许可证,属无证开采。繁峙县自然资源局对其进行了调查核实,并聘请第三方测绘单位对其开采粘土量进行了实地勘测。下达《自然资源违法案件行政处罚决定书》(繁政自然监(罚)字[2021]第51号),对其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4487元,处以违法所得30%的罚款计1346.1元,共计罚没款5833.1元。针对繁峙县宏裕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未按环评要求使用天然气作为焙烧燃料的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2021年4月8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繁环责改字[2021]8-007号),于2021年4月10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繁环法字[2021]07号),2021年4月17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繁环法[2021]07号),处罚2.5万元整;并责令该企业迅速整改落实,拆除自制式煤气发生炉,严格按环评批复要求执行;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定期开展自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针对繁峙县新泽墙体材料有限公司未按环评要求使用天然气作为焙烧燃料,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对以上环境违法行为,于2021年4月9日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繁环责改字[2021]8-12号),责令该企业迅速整改落实,拆除自制式煤气发生炉,严格按环评批复要求执行;于2021年4月10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繁环法告字[2021]06号),于2021年4月17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繁环法字[2021]06号),处罚5万元整。为彻底规范全县砖瓦行业,繁峙县政府决定对全县砖瓦行业实施集中整治,繁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1年4月1日下发了《繁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不达标准砖瓦企业实施停产整治的通知》(繁政办函[2020]18号),目前全县砖瓦企业全部处于停产整治中。代县政府责成枣林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已取缔砖窑的日常巡查,建立长效机制,严厉打击非法砖厂,杜绝取缔砖窑死灰复燃。	已办结	无
5	D2SX202104290020	1.轩岗镇四十亩村村中有一家养牛的,饮用水源地被牛粪覆盖,造成吃水困难。2.四十亩村村民的土地被围上铁丝网,原平紫金山林场非法在村民耕地里种树。	忻州市原平市	水	1.举报内容“轩岗镇四十亩村村中有一家养牛的,饮用水源地被牛粪覆盖,造成吃水困难”问题部分属实。(1)经调查核实:四十亩村村民养殖户田某某,位于四十亩村村东边巷内。2020年8月开始在自家院内建牛舍饲养,现存栏牛30头牛。(2)四十亩村现居住人口11人。饮用水源位于村东后山沟底部的饮用水井,距离中心点约300米。为取水方便,在村东南高地上修建蓄水池,从蓄水池埋设水管输水至村内,设置一个取水点,为村民们集中取水所用。田某某使用炉灰土将取水点位置堆砌成圆台,在埋设水管上方用牛粪覆盖,用于保温。经原平市水利局、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饮用水水源附近未发现牛粪存在。牛粪堆积点距离该集中取水点15米左右,饮用水管道为封闭埋设,因此“造成吃水困难”不属实。2.举报内容“四十亩村村民的土地被围上铁丝网,原平紫金山林场非法在村民耕地里种树”问题属实。经市林业局、段家堡乡调查核实:2020年4月,紫荆山林场与原平市轩岗镇四十亩村进行了合作造林项目。紫荆山林场为保证造林成活率,防止牲畜践踏幼树,完成造林后期管护任务,在造林地路边采取了围网等管护措施。实施过程中,有部分村民主动提出造林意愿,邀请紫荆山林场在其弃耕地内为其栽植连翘苗,便于日后产生经济效益,进一步脱贫增收。经过统计,共在弃耕地栽植连翘苗38亩。根据2021年3月25日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印发《关于严格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科学实施林草生态建设工程的工作方案》(晋林办生[2021]24号)要求:“正在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的要立即停止并纠正”。该“合作造林项目”应立即停止并纠正。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1.2021年5月1日,轩岗镇人民政府对养牛户田某某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于2021年5月4日前清理取水点附近的炉灰土和牛粪,加固新土用于保温。目前,炉灰土和牛粪已全部清理,并进行了覆土加固。2.2021年5月1日,轩岗镇人民政府对紫荆山林场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在20日内拆除全部护网,由四十亩村村民小组监督执行。3.2021年5月2日,原平市林业局与紫荆山林场进行了沟通协调,该场负责人承诺,5月20日前将耕地范围内树苗进行移植,路边围网设施全部拆除。	已办结	2021年5月2日,轩岗镇党委对四十亩村村民党小组长进行约谈。
6	X2SX202104290011	收到“代县火车站周边大型推土机和火车轨道撞击噪声”太原局集团的回复材料,及其他与环保无关材料,举报人无具体诉求。	忻州市代县	噪音	代县火车站位于代县上馆镇平城村,是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原平车务段管辖的三等站,建于1958年。经由铁路为京原铁路,站内设有两个客运站台,共有六股道一个专用线。有货运站台三个,一条货运股道,主要运输的物资是煤炭和铁矿粉,货运站台面积约1.224万平方米。经核实,代县火车站货运站台距附近最近住宅楼约200米,距铁路边缘约(南)40米,住宅区边缘距离铁路边缘约150米。目前铁路铁轨均使用长轨道,轨道接缝数量减少,撞击频次较少,但不可避免存在轨道撞击的声音。经调查,火车站货运站台目前主要运输铁矿粉,在装运铁矿粉过程中装载机产生噪声。2021年5月4日对火车站铁路边缘(北)约30米处(1#)及距离最近的居民楼外墙处(2#)进行噪声监测,经现场监测,1#点位声值昼间58.8分贝、夜间43.1分贝;2#点位声值昼间50.7分贝、夜间45.2分贝。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类声环境功能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噪声限值为昼间70分贝、夜间60分贝的规定,1#点位噪声不超标;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为昼间55分贝、夜间45分贝的规定,2#点位夜间超0.2分贝。反映火车站货运站台及火车通过时轨道撞击噪声扰民,举报情况属实。	属实	1.代县火车站目前已调整装卸货物时间,一般安排在白天进行,尽量避免夜间装卸作业。并在货运站台设置专门停车场,装载机全部停在货运站台,远离居民住宅楼,进一步减轻车辆噪声对周边居住环境影响。2.代县人民政府将积极协调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原平车务段,尽快采取措施,在货运站台建设隔音设施,解决区域内铁路噪声扰民及火车鸣笛声影响居民休息等问题。	已办结	无